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和泰乐享久久终身寿险产品说明书

一、重要声明

- (一) **本产品为普通型终身寿险。**终身寿险是指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且保险期间为终身的人寿保险。
- (二)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请您关注保险合同中加粗内容。
- (三)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仅供您理解保险合同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二、产品基本特征

- (一) **投保范围：**本产品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须出生满28日且健康的婴儿）至70周岁，且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
- (二) **保险期间：**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保险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三) **交费期间：**本产品的交费期间分为：趸交、3年交、5年交、10年交。
- (四) **交费方式：**本产品的交费方式分为：趸交、年交。
- (五)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未满18周岁且在年满18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前身故或全残，按下列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

2. 若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未满18周岁且在年满18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后身故或全残，或者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已满18周岁且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或全残的，按以下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前身故或全残，本公司将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①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②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给付比例（见下表）。

(2)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后身故或全残，本公司将按以下三项金额的最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①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②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给付比例(见下表);

③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给付比例表: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 <u>到达年龄</u>	给付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加上身故或身体全残时所在的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的年龄。

若发生保险合同“6.7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约定的情形,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已交保险费、现金价值会相应变更,请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六)保单利益:被保险人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时,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方式,为受益人提供相应的保险金给付。有效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保单贷款、宽限期均会影响保单利益,投保示例见“六、利益演示”。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 有效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按一定规则计算后的金额,具体如下:

保险合同生效时的有效保险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每满一个保单年度按2.5%复利增加,即当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等于上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1+2.5%)。

3.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1) 基本保险金额的减少:

在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满5年后,您可以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以下简称“减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基本保险金额、已交保险费、现金价值和有效保险金额将按比例减少,您领取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相对应的现金价值。每个保单年度内,累计减保的基本保险金额以投保时保险单上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的20%为限。减保后,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须符合我们当时的规定。

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根据减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保险费和现金价值进行计算。

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则无法办理减保。

若您办理减保,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2) 基本保险金额的增加:

本产品不支持增加基本保险金额。

三、责任免除

(一)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二)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若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我们向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 发生上述第2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若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四) 发生上述第3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保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和泰乐享久久终身寿险》条款中“1.3犹豫期”、“2.5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2.6保险责任”、“3.2宽限期”、“4.2保险事故通知”、“5.2保单贷款”、“6.1合同效力中止与恢复”、“6.2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6.4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6.5未还款项”、“6.7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中字体突出显示的内容。

四、保单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80%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我们会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并根据不同产品类型、产品定价利率等综合确定保单贷款利率。

我们会在保单贷款到期前向您发送还款通知，您应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若在保单贷款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未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五、犹豫期及解除合同

(一)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即刻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六、利益演示

和先生，40周岁，为自己投保了《和泰乐享久久终身寿险》产品，选择3年交费，年交保费10万元，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272,700元，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如下表所示：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现金价值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	41	100,000	100,000	57,953	160,000
2	42	100,000	200,000	153,136	280,000
3	43	100,000	300,000	292,382	420,000
4	44	0	300,000	299,503	420,000
5	45	0	300,000	306,795	420,000
6	46	0	300,000	314,263	420,000
7	47	0	300,000	321,912	420,000
8	48	0	300,000	329,748	420,000
9	49	0	300,000	337,778	420,000
10	50	0	300,000	346,011	420,000
20	60	0	300,000	441,630	441,630
30	70	0	300,000	565,319	565,319
40	80	0	300,000	723,637	723,637
50	90	0	300,000	926,249	926,249
60	100	0	300,000	1,185,462	1,185,462

注1：以上年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其余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注2：以上演示为四舍五入到整数位。

注3：以上演示不考虑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保单贷款、宽限期等可能会影响保单利益的情况，各项内容均以保险合同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理解并签收了《和泰乐享久久终身寿险产品说明书》，贵公司委托的销售代表也就本产品说明书内容对我作了解释和说明。

本人已经清楚了解并且认可：本保险产品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费支付、犹豫期权利、解除合同的相关规定等内容。

本人了解利益演示及示例仅供说明使用，仅供理解保险合同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